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2005年3月22日,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和3月16日, 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一.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5
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6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8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
第 50/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3
第 50/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15
第 50/3 号决议. 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	20
第 50/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21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 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22



商定结论：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27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8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1
五.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2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53
七. 会议的安排	5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4
B. 出席情况	5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55
F. 文件	5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摘要

1.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下列摘要，以供递交大会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 在 2006 年 3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这一专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参加小组讨论的有多伦多大学加拿大研究社会学讲座教授 Monica Boyd；美利坚合众国美洲对话组织协理 Manuel Orozco；日内瓦国际移徙组织副总干事 Ndioro Ndiaye；菲律宾 Scalabrini 移徙中心研究和出版物主任 Maruja Milagros B. Asis；和世界银行移徙问题顾问 Irena Omelaniuk。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 Carmen Maria Gallardo（萨尔瓦多）主持。

2. 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为委员会提供了机会，从性别观点审查国际移徙的多层面问题，并对大会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提供投入。

3. 妇女积极参与国际和各国国内的移徙活动。例如，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在国际移徙者中所占的比例在一些较发达地区达到 51%。妇女为担负主要养家责任而自行移徙或是为了家庭团聚目的而移徙。多数移徙妇女都出于自愿，但是也有一些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和暴力情况下被迫移徙。人们日益认识到，移徙过程中存在性别偏见，从而给男女带来不同的经验，包括在出入境和目的地国等方面的不同经验。男女移徙的原因和结果可能大不相同。

4. 有人指出移徙同发展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必须整体而全面地处理国际移徙的多层面问题。有人认为贫穷和缺乏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是影响妇女移徙倾向的重要因素。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对医卫部门的投资，可能对移徙产生抑制作用。原籍国内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也可能从经济等角度减少妇女对移徙的需要和兴趣。人们对男女角色的看法、家庭内的关系和资源分配情况，凡此种种都会影响妇女自行作出移徙决定、帮助家庭作出移徙决定和取得移徙资源的能力。

5. 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说明男女的移徙对留在原籍国的家人的影响。需要较仔细地研究促使人们离乡背井的结构性条件，包括不发达和贫穷的因素。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1 至 46 段。

有人指出国家政策在确保留居原籍国的家人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并建议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注意这个问题。

6. 要想增强妇女在移徙过程中的能力，就必须促使妇女进一步参与移徙决定。移徙政策和立法应特别注意赋予移徙妇女权力的问题。有人指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必须审查其出入境政策，以确定这种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各国的有关政府部门还必须进一步协作，确保进一步注意两性平等问题以及两性平等、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7. 与会者认识到，男女的移徙同对于各种劳工的具体需求挂钩。在一些国家，由于建筑等一向多由男性从事的行业对劳工的需求，使移徙者中男子偏多。在一些国家，对照料护理人员的需求使移徙女工的人数增多。但是有些与会者指出，照料护理工作往往不稳定而且没有保障。

8. 原籍国同目的地国之间鼓励和促进移徙的协定一般说来是由经济因素驱动的。这种协定对于两性平等问题往往没有给予重视，从而可能对妇女造成不利影响。有人提起“人才外流”问题，指出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包括女性专业人员，为赚取高薪而大批移往发达国家。

9. 应当进一步研究合法和无证移徙女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查明她们受虐待的情况。有人指出，暴力侵害移徙妇女行为是一个重要问题。有些与会者还提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应当以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权利本位办法处理移徙问题，以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批准和执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标准在内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协调国内法等方式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法律框架应兼顾国家和移徙者的需要。有人建议同工会合作并向警察和边境事务人员提供训练。还有人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增进移徙妇女权利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10. 在一些国家，有证据表明移徙男子的收入比移徙妇女要高，因此汇款额也较高。但是在另一些国家，妇女在移徙者中所占的比率比男子要高，因此汇款额往往也较多。妇女往往是汇款的主要收款人，她们多将汇款用于子女的教育和保健费用。汇款寄款人和收款人在利用金融机构的服务方面都面临很大的限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改进其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性别与侨汇问题。

11.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应共同担负增进移徙妇女福利的责任。有人着重指出，需要提高对于移徙妇女在目的地国所作贡献的认识。移徙女工多从事私营部门的工作，因此她们的贡献虽然很大，但是仍然鲜为人知。还有人提到，必须促使人们更敏感地看待移徙者的多种文化。

12. 有人提请注意，需要应对目的地国与移徙有关的社会挑战，需要将移徙的社会和经济层面挂钩。移徙妇女本身可以在应付社会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

用。有人着重指出移徙者聚居社区在向移徙妇女提供支助，包括协助她们融入目的地国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移徙者社团和移徙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应付移徙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与会者认为，贩运是一个贯穿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消灭贫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的发展问题。多数被贩运妇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社会处境不利的低收入群体。在那些没有全面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妇女较易遭受贩运，往往最终沦于从事不受管制的劳动部门的工作。

14. 妇女遭到贩运而被迫与家人离散的情况往往使得家庭分崩离析、老幼无人照顾，并对医卫和教育产生负面的影响。贩运可能迫使儿童从事劳动，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并使文盲和贫穷的恶性循环继续下去，从而阻碍促进发展的努力。贩运也可能对公共医卫服务，包括对被贩运者返回后的医卫服务产生不利的影响。有人指出，没有对贩运的这种影响进行充分的研究，也缺乏有效衡量贩运对家庭的影响的指标。

15. 有人建议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在内的注重移徙问题的组织调查贩运问题的起因并制定全面的指标以供进行多国分析。需要制定模式，评估贩运流动情况、辨认早期警讯和评估贩运对原籍国的影响，包括给公共卫生系统带来的费用等。打击贩运方案的评价应包括对劳动力市场因素和招募者的角色的分析。还有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应对妇女和女孩的贩运及跨界合作，包括进行监测和提起诉讼。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特别是提及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内容，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 (2005) 号决议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9-64 段。

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第 2005/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¹
2. 欢迎大会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提及妇女和女童状况；
3. 邀请秘书长在编写大会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考虑性别观点，并在这几份报告中另辟独立章节具体阐述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4.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递这几份报告。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⁵

又回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4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5-71 段。

¹ E/CN.6/2006/5。

² E/CN.6/2006/4。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其中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孕妇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⁷ 以期终止以色列这种做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⁸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第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形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全面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局面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¹¹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¹²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⁷ A/60/324。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⁹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又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⁴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决议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 2005/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在审查若干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迄今尚未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这样做，以便更好地着手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在 2006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⁵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8-81 段。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所规定的义务在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两方面都是相互加强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的一项关键战略，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在这方面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自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2. 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将继续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建议就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情况发言，指出实现的目标、成就、差距和挑战；

3. 还决定每年一度的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与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有关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4. 决定委员会每年将通过下列途径讨论如何加速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方法和方式：

(a) 一个互动专家小组，负责确定加速执行各项承诺的关键政策倡议；

(b) 一个由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参加的互动专家组，负责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性别主流化能力建设问题，在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5. 又决定每年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将以商定结论形式提出一项成果，商定结论由所有国家参与商谈，指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酌情向所有国家、各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以便加速执行，并将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酌情由所有国家在本国内广泛向公众提供；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6. **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将评价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方面取得的进展，途径是由所有国家和观察员彼此间进行一次互动对话，确定加速执行的方法、着重支助执行各项商定结论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包括酌情提供可靠的统计数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其他定性和定量资料，以阐明监测和汇报情况；
7. **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一项摘要，总结评价结果；
8.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需要紧急审议的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各项问题的新办法；
9.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国家协商，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并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之处，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规划的活动；
10. **决定**由一个互动专家组处理新出现的问题，通过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重点讨论成就、差距和挑战，并且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摘要，总结讨论结果；
11.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委员会每年年会期间举办一次小组活动，初步讨论下届会议优先主题；
1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关于委员会优先主题的讨论；
13.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活动中的传统重要性，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和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相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且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现有交流渠道，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的会外活动方案；
1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6.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酌情让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包括来自具有与审议主题相关专长的部委的技术专家和统计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代表加入它们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
17.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其中载列与统计委员会合作提出的可考虑使用指标提议，以衡量执行优先主题的进展情况；

18.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报告，特别强调优先主题；

19. 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讨论提供的投入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估；

20. 欣见委员会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议工作方案；

21. 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订正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此外，还应该参考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的成果，以确保委员会有效地运作；

22.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是否应该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B. 2007-2009 年期间的主题：

23. 还决定：

(a) 2007 年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b) 2008 年的优先主题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c) 2009 年的优先主题是“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护理”，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实施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处境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是在优先主题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果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秘书处的说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考材料

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第 50/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0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载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规定，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该决议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保障权利，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⁶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7-51 段。

¹⁶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⁷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

回顾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⁸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努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的劫持人质行为继续发生，在世界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确认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打击劫持人质行为，以终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手段的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辩解的；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本身实施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采取其他措施，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的后果，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

4. **大力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¹⁷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让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6. **强调**所有国家应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履行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劫持人质等战争罪的责任人；
7. **强调**各相关国际组织必须获得客观、负责和公正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信息，以促使人质获得释放，并呼吁各方为此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8.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和本决议的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料；
9.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发挥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平民妇女和儿童；
10. **请**具有相关授权的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50/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制订并执行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照顾一揽子计划的承诺，以期尽可能接近实现到 2010 年底之前有需要的人员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2-58 段。

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⁰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以前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的照顾、支助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²所附的第二次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协商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

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施人权，

又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暴露风险更高，

深切关注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女童和青少年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强迫婚姻、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种种因素，因而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孩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卫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并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紧迫问题；

2. 又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3. 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格外沉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她们在护理和扶持受艾滋病毒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造成的贫穷的影响；

4. 重申各国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北京行动纲要》⁴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中所载的承诺，并根据《宣

²² E/CN.4/1997/37。

言》和《行动纲要》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切实反映这种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所载目标的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贫穷；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处理年老妇女照顾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包括失去父母的孙儿所面对的问题；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和协调，并将之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以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的影响的必要战略，这可以导致更切实际、更符合成本效益、更富成效的干预措施；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并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杀微生物剂以及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

11.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卫生和解决公共卫生危机；

12. **敦促**仍未制定和确保执行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被迫结婚及配偶强奸之害的国家制定和确保执行这种法律；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利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推动利用低成本但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特别是为了妇女和女孩；

14. **还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平等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情况的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的机会，并充分保护其人权，特别是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确保保护她们免受强迫性活动之害，并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护理的持续程度监测获得治疗的情况；

15. **请**各国政府确保男女在其整个生命同期内平等获得与保健，包括教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安全和健康教育方案有关的社会服务，特别是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

16.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消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和歧视态度以及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

1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有害传统习俗、虐待、早婚和强迫结婚、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8.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伤害的能力，强调妇女有权就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等问题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作出决定；

19.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所有事项内，并采取行动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并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项目标；

20.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检测艾滋病毒纳入其他医卫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受艾滋病毒感染孕妇提供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1.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等共同赞助者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紧急情况，以此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项内容，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者，因应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将社会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获得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3. **请**秘书长就其 2005 年 12 月就设立国家一级联合国联合艾滋病问题小组一事给联合国驻地的信函采取后续行动，指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范围内担任性别和人权问题技术支助的牵头机构，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性别和人权方面的能力，促进各国应付艾滋病毒并就这些工作在 2008 年提出报告；

24.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的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制定和传播有关这种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患者网络在内一系列广泛的国家行动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6. **鼓励**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27. **请**会员国与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确保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8.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以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提供持续的治疗和护理；

29.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以鼓励和推动男子，包括男青年采取安全、非强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30.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1.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3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掌控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合适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赋权妇女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己不受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以及照顾、支助和治疗不同年龄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3.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的照顾负担而划拨的护理支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备，使她们能够照顾和（或）必须在经济

上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以及为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34. **敦促** 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创造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5. **欢迎** 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36. **重申** 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在相关行动者、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下，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37. **强调** 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艾滋病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预防、治疗和照顾的规划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38. **敦促** 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那些投入更多国家资金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应重视最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的这类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扩张蔓延风险高的国家，以及应对艾滋病的资源极少的其他受影响区域内的国家；

39. **邀请** 秘书长在按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4 号决议要求编写报告以及在各方面筹备和组织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 2006 年后续会议时考虑这一大流行病中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及其性别层面；

40. **建议** 2006 年后续会议采取措施，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整个审议之中，并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41. **决定**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第 50/3 号决议

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所作的承诺，确保法律面前和实际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²³ 和在第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2-77 段。

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四.I 章，战略目标 I.2。

232 段(d)所作的具体承诺, 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 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²⁴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表示的关切, 即立法和规章方面的不足以及立法和规章得不到执行和实施, 使法律上和实际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存在, 几个国家制订了歧视妇女的新法律,²⁵ 并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审查国内法, 以力求最好在 2005 年以前尽可能取缔性别歧视规定,²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报告,²⁷

1. **请**秘书长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注意其报告,²⁷ 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提出关于最有效补充现行机制的工作和加强委员会处理性别歧视法律的能力的途径和方法, 还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就此发表意见;

2. **邀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向秘书长提出其对秘书长报告的进一步意见;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所要求的相关意见在第五十一届会上审议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 考虑到现行机制以免出现重叠。

第 50/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审查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落实性别观点主流化所取得的进展;²⁸

(b) 秘书长的报告: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²⁹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 段。

²⁴ 同上, 第 232 段(d)。

²⁵ 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27 段。

²⁶ 同上, 第 68 段(b)。

²⁷ E/CN.6/2006/8。

²⁸ E/CN.6/2006/2。

²⁹ E/CN.6/2006/6。

(c)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³⁰

(d)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³¹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³²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³³

(g)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³⁴

(h)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³⁵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⁶ 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³⁶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³⁷ 以及所有相关大会决议和联合国会议成果，并重申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和取得权力，这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强调须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全面融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方法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推动妇女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国际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5-31 段。

³⁰ E/CN.6/2006/7。

³¹ E/CN.4/2006/59-E/CN.6/2006/9。

³² E/CN.6/2006/10-E/CN.4/2006/60。

³³ E/CN.6/2006/1。

³⁴ E/CN.6/2006/12。

³⁵ E/CN.6/2006/13。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

³⁷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2. 委员会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对实现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主要贡献；重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对可持续发展、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战胜疾病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对经济各个部门，特别是对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具有倍增效应，尤其是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而言。

3. 委员会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4. 委员会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侵犯了她们享有人权的权利，严重阻碍妇女和女孩发挥利用自身能力，限制了她们参与和推动发展，包括参与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5. 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从中受益，确认创造有利环境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a) 发展政策与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不足；
- (b) 落实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有时限指标不足；
- (c) 决策层的妇女代表比例不足；
- (d) 未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e) 顽固存在对妇女的暴力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做法和态度；
- (f) 未充分肯定妇女对经济和对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贡献；
- (g) 获得教育和培训、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不平等；
- (h) 机会不平等，获得土地、信贷、资本、经济资产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资源的机会和控制不平等；
- (i) 政治意愿和资源不足；
- (j) 性别主流化的落实不到位；
- (k) 国家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不足；
- (l)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传染病对妇女的影响；
- (m) 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
- (n) 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承诺的履行工作缓慢、参差不齐；

(o) 许多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社会经济困境，致使贫穷妇女人数急速增加；

(p) 考虑到发展筹资，国际社会在根除贫穷和医卫工作中在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的合作不足；

(q) 普遍存在有害的文化和传统习俗；

(r) 信息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据不足；

(s) 有利两性平等的法律颁布方面进展不足；

6.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各级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多学科和多部门的办法，同时采取政策、立法和方案干预措施。

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议会、政治党派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采取以下行动：

(a)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关的所有地方和国家规划、预算、监测、评价和报告进程及机制，包括注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战略，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b) 拟订和实施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全面根除贫穷战略，针对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

(c) 在各级拟订和实施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评价两性平等进展情况，方法包括收集、汇编、分析和利用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并继续拟订和使用适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d) 鼓励和推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拟订实现两性平等方案，从而给予妇女和女孩平等机会；

(e) 拟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包括定向措施，协助它们尽责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和惩罚实施此类暴力的行为人，同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严重妨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现，对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有着消极影响；

(f) 继续努力全面和切实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³⁸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12 号决议。

(g) 继续努力全面和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给予妇女全面和平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拥有权，包括通过遗产继承而拥有的权利；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妇女充分参与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各级决策；

(j)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促进移徙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歧视、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条件、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运，并以迅速、有效、妥善考虑到适用法律的方式促成家庭团聚，因为家庭团聚对移民的融合有着积极影响；

(k) 消除对难民妇女、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推动她们积极参与涉及自身生活和社区的决策，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准则；

(l) 增强对性别主流化的了解和实行能力，以此作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方法包括要求以性别分析为基础来拟订、实施、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医卫、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

(m) 制定和推行战略，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社会经济政策的设计与实施工作及预算进程，交流性别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并鼓励创新；

(n)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集资源，并在各部门领域制定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预算，以及调集充分资金，资助有利于两性平等的发展政策和方案及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为针对妇女的措施拨出足够资金；

(o) 支持那些力求赋权妇女和女孩并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妇女组织；

(p) 鼓励各机制（诸如妇女部委、两性平等委员会、相关议会委员会、监察员和性别问题协调员、对口部委的工作组）之间以及与妇女团体、社团和网络加强协调与协作，在各级提高妇女的地位，增进两性平等；

(q)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性别成见及有害的传统、文化和习俗；

(r) 通过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分担家务和家庭照料、培养和平与容忍的风气等方式，制定和实施战略，使男子和男孩更多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孩的工作；鼓励男子和妇女养成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改变态度，推动实现两性平等；

(s) 通过双方同意的特许、优惠和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提供培训和基础设施，参与规划、发展和制作内容，担任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或

决策机构的管理、治理和决策职务等方式，增加妇女和女孩平等而有效地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机会；

(t) 投资于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并创造机会加强经济实力，以便减轻妇女和女孩的耗时日常劳作负担，使她们能参加创收活动、上学等；

(u) 特别关注在方案、方法和过程中贯彻促进机会平等的原则，赋权和支助残疾妇女和女孩；

(v) 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减轻过度动荡和经济混乱的影响，这种情况对妇女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严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以便改善妇女的经济处境；

(w) 呼吁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时，更有力地结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8. 委员会强调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的责任，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各级需要采取一致和切实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

9.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妇女，能够从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取消债务在内的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努力中获益，并吁请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10.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a) 应要求协助政府建设机构能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进一步执行现有的行动计划，以便实施《北京行动纲领》；

(b)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届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基准；

(c) 优先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而有效参与决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并将性别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方式包括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源，帮助政府努力确保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保健服务、资本、教育、培训和技术，并充分平等地参与一切决策。

11. 委员会敦促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有更多的资源流向妇女，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有关教育、医卫和工作的所有政策中纳入性别、人权和社会经济观点，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机会，并呼吁各国政府：

(a) 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同时逐步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确保普及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

(b)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医卫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有权获得可负担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赋权和独立会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决以下关切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加剧两性不平等，这一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尤其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是护理的中坚力量，更有可能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陷于贫困；

(d) 促进尊重并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³⁹中的原则，考虑批准和充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设计特别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妇女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障碍、法律障碍和成见态度，推行同工同酬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倡导承认妇女无酬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并为残疾妇女提供工作机会。

商定结论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这份文书强调如果各级决策进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如果不吸纳妇女的观点，就不可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强调妇女平等参与不仅是妇女和女孩利益得到考虑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民主和促进适当实施民主的需要。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2-40 段。

³⁹ 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2. 委员会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⁴⁰ 成果文件第 23 段承认尽管普遍认为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保持性别均衡，但是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仍然存在差距，承认妇女在议会、部委和厅局各级、以及公司部门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机构最高层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并提请注意阻碍妇女进入决策职位的障碍。

3.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⁴¹ 的规定，致力于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这些文书主张妇女应该在与男子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权参加各项选举，有权在国家法律设立的所有民选机构被选举，有权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公职和履行各种公共职能。

4. 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强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积极措施和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⁴²

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⁴³

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保留作出了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⁴⁴

7.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问题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2 号决议，该决议第 1 段敦促各利益有关方制定综合方案和政策，使更多的妇女参与，特别是参与政治决策。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问题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商定结论承认应该加速执行各项战略，促进政治决策层的性别均衡，并在政策制订和决策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9. 委员会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欢迎，首脑会议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

⁴⁰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640 (VII) 号决议附件。

⁴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第 4 段。

⁴⁴ 同上，第 6 段。

发展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并决心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及其他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进入政府决策机构。⁴⁵

10. 委员会承认，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在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积极措施，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

11. 委员会对继续存在重大障碍表示关切，这种障碍数量众多、性质各异，使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继续受阻，并对妇女参与决策进程进一步产生了影响，这些障碍包括贫穷妇女不断增加、医卫、教育、培训、就业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赋权妇女，推动妇女切实参与决定和决策进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重要手段，并进一步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对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助于她们平等参与决策。

13.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即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缺乏有关妇女和男子参与各领域决策进程的充足资料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这些领域包括经济、公共和私营部门、司法、国际事务、学术、工会、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领域。

14. 委员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应该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决策方面的作用。⁴⁶

15. 委员会承认，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问题，所有行动者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为决策建立有利的环境。

16. 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严重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妇女任职人数不足。⁴⁷

17.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家议会、政党、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采取下列行动：

⁴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8 段。

⁴⁶ 见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序言。

⁴⁷ 见大会第 58/144 号决议，第 3 段。

- (a) 确保妇女有选举权，并在无胁迫、劝说或强制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
- (b) 酌情审查现有立法，包括选举法，酌情取消或修改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条款，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改善妇女平等参加各级决策进程的情况；
- (c) 为实现妇女和男子在所有领域平等参加各级决策机关，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劳工、预算、国防和外交、媒体、司法等领域的平等参与，制定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在这一进程中可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
- (d) 拟订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创新措施，并为其提供资金，使女性领导、高级主管和管理人员人数达到关键水平，在各级和各领域，特别是在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 (e) 确立在参与各级行政管理和公职任命的决策中的性别均衡目标，制定替代性办法，对体制结构和做法进行改革，包括制定性别行动计划来确定具体战略和预算，以便把一贯的性别主流化做法作为促进立法和公共政策中的两性平等目标的战略；
- (f) 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各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原及和解进程的各决策层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和代表权；
- (g) 鼓励所有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设法扫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获得和参与政治及决策机会方面所面临的障碍；⁴⁸
- (h) 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之中，以
确保妇女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从发展中受益，赋权妇女使其担任领导职位；
- (i)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加速发展进程，妇女应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并
应成为平等的受益者；
- (j)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消除妇女贫困，改善其生活条件，促进妇女充分
实现人的潜力，以期提高地位和平等参与决策；
- (k)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形式的教育，并确保教育具有性别
敏感意识，进一步促进各种教育方案，使妇女和女孩掌握必要的知识，为在各级
平等参与生活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进行准备；
- (l)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接受培训的机会，使其发展行使领导职权所需的技能、
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接受参政，特别是在最高层内参政所必需的工具、培

⁴⁸ 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第 1 段(k)分段。

训和特别方案的机会，同时承认社会上现有的权力差异以及尊重各种不同的积极领导模式的必要性；

(m)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生产性和财政资源及信息，以便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n) 对征聘和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职业规划采取客观和透明的程序，使妇女能够在所有领域担任各级决策职位，从而打破玻璃天花板；⁴⁹

(o) 通过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增加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从事非传统部门工作的机会等手段，消除就业市场上的职业隔离、性别工资差异以及对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的歧视；

(p) 确保妇女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计划服务，这些计划已经证明是赋权妇女的有效手段，能够创造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特别是基层一级决策进程的有利环境；

(q) 为各级决策进程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采取措施，调节家庭与就业的矛盾，特别要改善男女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的情况；

(r) 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促进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s) 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各级领导权，并消除直接或间接妨碍妇女参与的障碍，以便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能见度和影响；

(t) 酌情在所有领域促进建立各级女性领导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和指导网络，其中包括政治、学术、工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等领域，可酌情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手段；

(u) 鼓励、特别是在担任决策职位的男子和妇女中进行宣传，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以及支持妇女在各级决策进程中的参与、代表权和领导权，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提高认识；

(v) 制定战略，特别是通过采取鼓励共同分担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手段，让男子和男孩更多地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w) 制定战略，消除生活各个领域，特别是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树立妇女和女孩在各领域担任各级领导和决策者的正面形象；

⁴⁹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997/3 号商定结论，第 10 段。

(x) 承认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包括政治进程的重要性，为男女候选人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报道，报道参与妇女政治组织的情况，并确保报道对妇女有特殊影响的问题；⁵⁰

(y) 根据需要为党内甄选候选人制定明确的规则，包括酌情执行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如酌情采取限额等暂行特别措施，使妇女在民选公职中有公平的候选人数量；

(z) 酌情采取培训方案和吸收妇女运动等特别措施，促进女候选人参加选举，作为一项暂行特别措施，可考虑为女候选人提供竞选经费；

(aa) 酌情努力确保竞选期间机会平等，包括媒体报道以及财政和其他资源的分配；

(bb) 促进吸收妇女担任选举管理机构和观察委员会的决策职位，并考虑到此类机构结构和活动方面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问题；

(cc) 考虑成立有关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议会常设或特设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并酌情让跨党派代表参加，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酌情监测和审查现有法律和宪法条款、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承诺的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dd)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妇女和女孩全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ee)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重要工具；并为此采取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ff) 鼓励公开散发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

(gg) 促进所有有关行动者，如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网络开展合作，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

(hh) 支持在各级和预算程序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酌情采取提高认识和培训等手段；

(ii) 加强对妇女参加各级决策进展情况的研究、监测和评估，特别是在缺乏信息的领域，酌情采取制定可接受的标准方法等手段，系统收集针对性别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

(jj) 确保具有政治意愿，承认妇女在生活各领域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两性平等，支持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⁵⁰ 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第 2 段 (m) 分段。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2月27日和3月1、2、3、8、10和16日第2、6、7、8、10、11、13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审查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落实性别观点主流化所取得的进展（E/CN.6/2006/2）；

(b) 秘书长的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建议（E/CN.6/2006/3）；

(c)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06/4）；

(d) 秘书长的报告：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E/CN.6/2006/5）；

(e)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06/6）；

(f)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E/CN.6/2006/7）；

(g) 秘书长的报告：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E/CN.6/2006/8）；

(h)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E/CN.4/2006/59-E/CN.6/2006/9）；

(i)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E/CN.6/2006/12）；

(j)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E/CN.6/2006/13）；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E/CN.6/2006/10-E/CN.4/2006/60）；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E/CN.6/2006/11）；

(m) 2005年12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6/14）；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6/NGO/1-31);

(o) 秘书长的说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成果 (E/CN.6/2006/CRP.1);

(p) 秘书长的报告: 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E/CN.6/2006/CRP.2)。

2. 在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 助理秘书长衔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执行主任。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尔瓦多和中国;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 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发言)、瑞典、意大利、安提瓜和巴布达和纳米比亚。

4. 在 3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博茨瓦纳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冰岛、加纳、刚果、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秘鲁;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莱索托、马拉维、挪威、芬兰、阿塞拜疆、墨西哥、伊拉克、埃塞俄比亚、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尼日尔、尼泊尔、法国、希腊、安哥拉、肯尼亚和巴巴多斯。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伊斯兰组织联盟和亚太妇女监测组织。

7. 在 3 月 1 日第 7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加拿大、苏丹、古巴和印度;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乌克兰、圭亚那 (代表里约集团)、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智利、菲律宾、澳大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赞比亚、巴西、保加利亚、越南、图瓦卢、也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和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9.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土耳其、苏里南、泰国、克罗地亚、亚美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格林纳达、

缅甸、土库曼斯坦、牙买加、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布隆迪、海地、埃及、厄瓜多尔、新西兰、以色列、所罗门群岛、新加坡、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斐济、瑞士和阿根廷。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1. 在第 8 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妇女理事会和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13. 在 3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衔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议程项目 3(a) 下就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14. 此外，在 3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莫桑比克、卡塔尔、喀麦隆、乌拉圭、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和吉尔吉斯斯坦；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英联邦秘书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6. 此外，在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议程项目 3(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议程项目 3(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17. 在 2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举行两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18.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委员会主席 Carmen Gallardo（萨尔瓦多）任圆桌会议主席。

19.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纳米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20. 下列专家应邀作了讲演：Bharati Silawal（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Caroline Osero-ageng'o（肯尼亚“立即平等”组织）、Shanthi Dairiam（马来西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 Meagen Baldwin（比利时妇女参加发展欧洲网络）。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21.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委员会副主席 Szilvia Szabo（匈牙利）任圆桌会议主席。

22.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匈牙利、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23. 下列专家应邀作了讲演：Aminata Touré（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Arthur Erken（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Tone Bleie（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Monique Essed（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和 Anastasia Posadskaya-Vanderbeck（开放社会学会）。

24. 在 3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两位主席提交的摘要（E/CN.6/2006/CRP.7）。*

议程项目 3(c)(一)的小组讨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25. 在 2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 Szilvia Szabo（匈牙利）任讨论主持人，题目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26. 下列小组讲演人发了言：Torild Skard（奥斯陆挪威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Ana Elisa Osorio（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前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Bernadette Lahai（塞拉利昂议会议员和性别问题专家）、Evy Messell（劳工组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0/documents.htm>.

织性别平等局局长)和 Akanksha Marphatia (伦敦行动援助国际, 教育政策高级分析员)。

27.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 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土耳其、也门和赞比亚。

28. 在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 (E/CN.6/2006/CRP.8)。^{*}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 Dicky Komar (印度尼西亚) 还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0. 在 3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商定结论草案 (E/CN.6/2006/L.10)。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发言后, 副主席更正案文第一段, 将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成果文件”等字删去。委员会接着通过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 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的商定结论草案 (经口头更正) (见第一章 D 节)。

议程项目 3(c)(二)的小组讨论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32. 在 2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 委员会副主席 Szilvia Szabo (匈牙利) 任讨论主持人, 题目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讲演: Nesreen Barwari (伊拉克市政和公共工程部长)、Vida Kanopiene (立陶宛 Mykolas Romeris 大学教授, 社会政策系主任)、Françoise Gaspar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Anders B. Johnsson (日内瓦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秘书长)和 Amy Mazur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34.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 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0/documents.htm>。

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和赞比亚。

3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36. 在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小组讨论摘要(E/CN.6/2006/CRP.9)。^{*}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8. 在 3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商定结论草案(E/CN.6/2006/L.9)。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 秘书更正执行部分第 17 段(ii)分段, 将“各种”二字改为“良好”。

40.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 委员会接着通过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草案(经口头更正)(见第一章 D 节)。

议程项目 3(b) 的小组讨论

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

41. 在 3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 委员会主席 Carmen Maria Gallardo (萨尔瓦多)任讨论主持人。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小组讲演人发了言: Monica Boyd (多伦多大学社会学加拿大研究金得奖人); Milagros B. Asis (菲律宾斯卡拉布里尼移徙问题中心研究和出版主任); Manuel Orozco (美利坚合众国美洲间对话, 高级研究员); Irena Omelaniuk (世界银行发展前景组, 移徙问题顾问); 和 Ndioro Ndiaye (国际移徙组织副总干事)。

43.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荷兰、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和赞比亚。

44.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参加了对活。

45.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活: 人权倡导者协会和全球联盟。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0/documents.htm>。

46. 在 3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主席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摘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订于 2006 年 9 月 14 和 15 日在纽约进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见第一章 A 节）。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47. 在 3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06/L.1)。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科特迪瓦、伊拉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也门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在“回顾”二字之后加插“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对普通平民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改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本身实施的暴力行为”；

(c)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处理”一词之前加插“继续”二字。

49. 在 3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见第一章 D 节，第 50/1 号决议）。

51. 在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52. 在 3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6/L.2)。其后，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墨西哥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⁵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²所列相关战略目标和行动，200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³所列目标和指标，以及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⁴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2015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制订并执行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照顾一揽子计划的承诺，以期尽可能接近实现到2010年底之前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

“认识到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的照顾、支助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更高，

“深切关注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所处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地位以及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都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又关注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并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紧迫问题；

“2. 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3. 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格外沉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

⁵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²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⁵³ 大会S-26/2号决议，附件。

⁵⁴ 大会第55/2号决议。

她们在护理方面扮演关键角色，并且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造成的贫穷的影响；

“4.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支持下，加强国家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和《北京行动纲要》¹中所载的承诺，并根据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⁵中规定的到2015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⁴所载目标的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贫穷；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7.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纳入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并包括自愿咨询和检验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8. **还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利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推动利用低成本但却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

“9.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平等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情况的治疗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的机会，并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她们的性生活和生殖权利，并按年龄、性别和护理的持续程度监测获得治疗的情况；

“10.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女童感染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和歧视态度以及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

“11.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紧急情况，以此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项内容，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⁵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12. **还鼓励**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13. **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合作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确保国家艾滋病方案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14.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以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并确保参加这些方案的妇女在怀孕后得到持续的治疗和护理；

“15.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以推动包括男青年在内的男子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6. **认识到**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服务，在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充分参与下，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必要生活知识；

“17.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童的作用；

“18.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1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20.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21.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4 号决议要求编写报告，以及在筹备和组织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2006 年后续会议时考虑这一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22. **建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2006年后续会议采取措施，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整个审议之中，并重视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局势；

“23.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53. 在3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博茨瓦纳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墨西哥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6/L.2/Rev.1)。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在第14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还口头订正了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前加插两段新的序言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附的第二次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协商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

“**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施人权，”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在“认识到”三字之前加插“又”一字；

(c)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等字之后加插“，包括贫穷，”等字样，将“跨代性行为、性交易”等字改为“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

(d)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将“并确保供应给所有有需要的人”等字删去；

(e)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之前加插一段新的执行段落如下：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卫生和解决公共卫生危机；”

(f) 在执行部分第13段，将起首的“又”字改为“还”；在“各国政府”等字之后加插“除其他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等字样；

(g) 在执行部分第14段，将“普遍而”等字删去；

(h) 在执行部分第19段，将第一行“包括”二字删去；

(i) 在执行部分第29段，将“所需”二字改为“改变行为所必需”等字；

(j) 在执行部分第31段之前加插两段新的执行段落如下：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掌控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价适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赋权妇女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己不受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的能力，以及照顾、支助和治疗不同年龄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的照顾负担而划拨的护理支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备，使她们能够照顾和（或）必须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以及为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k) 在执行部分第 31 段，将“与轻蔑作斗争，并”等字删去；在此段末尾加添“以及创造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等字样；

(l) 将执行部分第 33 段删去；

(m) 在执行部分第 34 段之前加插三段新的执行段落如下：

“**重申**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在相关行动者、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下，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艾滋病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预防、治疗和照顾的规划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那些投入更多国家资金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其应重视最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的这类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扩张蔓延风险高的国家，以及应对艾滋病的资源极少的其他受影响区域内的国家；”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见第一章 D 节，第 50/2 号决议）。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决议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新西兰、挪威、芬兰、德国、瑞典、比利时、丹麦、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教廷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59. 在3月8日第11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决议草案(E/CN.6/2006/L.3)。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请”一字改为“邀请”；
-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请”字前面的“还”字删去。

61. 在3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将“欢迎”二字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63. 此外，在第13次会议上，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日本、巴拿马、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3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65. 在3月8日第11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6/L.4)。

66. 在3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谈到巴勒斯坦孕妇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等字样改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孕妇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以期终止以色列这种做法”。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也发了言。

69.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41 票对 2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尼加拉瓜。

7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71.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

72. 在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同时代表卢旺达介绍了题为“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决议草案（E/CN.6/2006/L.5/Rev.1）。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以及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斯洛文尼亚和卢旺达观察员发了言。

74. 在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将“妇女地位委员会”改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会员国”等字之后加添“和观察员”四字。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危地马拉代表表示，表决时如果在场，该国代表团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76. 在3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见第一章D节，第50/3号决议）。

7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78. 在3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Tom Woodroff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了就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出，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06/L.8)。

80. 在第14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1. 在3月16日第14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文件

82. 在2006年3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在议程项目3下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50/101号决定草案）。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8 日第 12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表的说明(E/CN.6/2006/SW/Communications List No.40)，并收到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6/CRP.6)。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2. 委员会在 3 月 8 日第 12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6/CRP.6)。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在审议问题时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授予、并经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和第 1992/19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为指导，同时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第 48/103 号决定。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有关政府的答复(E/CN.6/2006/SW/COMM.LIST/R.40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一览表。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8 份机密性来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 11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注意到，没有从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任何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8 份来文中的 5 份来文作了答复了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即将提出详细答复的说明，并对人权高专办转递的 11 份来文中的 10 份作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其中规定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提出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似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始终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编写一份报告，报告将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类别。

6. 工作组注意到，提出的来文中有些属于一般性质，而不是指控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或不公正做法的具体案例。工作组还注意到，若干来文揭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及其对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不利影响，包括可能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

7. 工作组将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分为以下类别：

(a) 滥用职权、任意拘留、拘留期间的不人道待遇和缺乏适当程序；

(b) 执法人员、个人和军人对妇女实施强奸和轮奸等性暴力行为；以及未能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没有进行充分调查并迅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在家庭、医卫、就业、社会福利、投票权及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等方面歧视妇女的立法；

(d) 对妇女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强迫婚姻和早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传统习俗等，而国家没有克尽职责，对之进行适当调查，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和予以惩处和（或）缺乏这方面的特别法规；

(e) 武装冲突当事方绑架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等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强迫监禁、骚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包括虐待年轻妇女和女孩和对其施加性虐待及不让她们提出申诉等；

(f)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贩运妇女；

(g) 根据性别有区别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h) 武装冲突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使其除其他外较易遭受性暴力、酷刑、绑架和任意杀害，国家未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向她们提供保护和帮助、调查有关案件、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并予以适当惩罚、及提供补救和赔偿等；

(i) 武装部队人员威胁暴力受害人或向其施加压力，迫使其撤回控告，或是控制和压制可能的对抗者及侵犯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政府对来文的答复并审议其中是否似乎表明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始终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时，工作组关切的是：

(a) 政府官员滥用职权，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虐待；

(b) 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而一些国家显然没有致力于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从而帮助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c) 一些国家违反其人权义务，没有克尽职责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对此类犯罪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行为人予以适当惩处；

(d) 尽管各国负有国际义务、作出承诺并由宪法明文规定对妇女的歧视行为系非法行为，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目的、或效果上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做法。

9. 工作组赞赏提交答复或就收到的来文发表意见的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今后也这样做。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它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工作组从所收到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的答复中注意到，若干政府已经立法或正在立法，修订歧视性的法律，设法使国内法同相关国际标准取得一致并消除司法方面的性别偏见，工作组为此备受鼓舞。此外令工作组感到鼓舞是，它注意到有些政府已经或正在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或）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办法。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 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6/14) 和秘书处关于创造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说明 (E/CN.6/2006/CRP.4)。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 3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上述供 2006 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参考的秘书处的说明 (E/CN.6/2006/CRP.4)。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E/CN.6/2006/L.7)。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口头订正了临时议程草案，列入下列文件的标题：
 -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报告(项目 3(a))；
 - (b) 秘书长关于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特别注重优先主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项目 3(c))。
3.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1. 在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6/L.6)。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同秘书处协商，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和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4 次）。
2. 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萨尔瓦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发了言。
4. 委员会观看了一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视讯介绍。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衔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实体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6/2006/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萨尔瓦多）

副主席：

西尔维奥·绍博（匈牙利）

阿德尔孔比·阿比巴特·索奈克（尼日利亚）

托马斯·伍德罗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基·科马尔（印度尼西亚）

8. 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迪基·科马尔(印度尼西亚)为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2月2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E/CN.6/2006/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性别主流化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妇女与男子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 (二)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10.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第五十届会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以下五名成员：

Nadjeh Baaziz (阿尔及利亚)

Lara Romano (克罗地亚)*

Jorge Cumberbach Miguén (古巴)*

* 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任命。

Westmoreland Palon (马来西亚)

Heda Samson (荷兰)

11. 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任命了由有关区域集团提名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下列 3 名成员：

郭嘉昆 (中国)

Jennifer Feller (墨西哥)

Janne Jokinen (芬兰)

12. 委员会还决定准许经有关区域集团提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候选人全面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来文工作组的工作。

F. 文件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_50/documents.htm。